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
支付第四次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9月29日刊發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2016年9月28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一股出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出售股份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就永久可換股證券按每年6%分派率作出之第四次分派（「第四次分派」）將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支付分派日」）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

根據條款及條件，第四次分派將於支付分派日向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上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手續。為使永久可換股證券承讓人符合享有第四次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相關證書必須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呈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敬請留意，根據條款及條件，於截至支付分派日前十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期間，將不轉換任何永久可換股證券，倘永久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於支付分派日或之前獲行使，則相關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無權獲得第四次分派。因此，任何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換股通知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無權就相關永久可換股證券享有第四次分派。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